

宣傳單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草案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0年7月15日府授都字第1100158879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110年7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30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網站及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因COVID-19疫情，訂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請出（列）席者等相關單位於會前下載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軟體，會議連結：<https://udtaichung.webex.com/meet/udmeet65201>，會議號：1842 00 9148。
- 五、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緣起

太平區為發展較早之聚落，屬臺中市人口密集區域，境內有許多河川，其中，廊仔溪流域分布於太平區西北部及北屯區南端，流域兩岸西側為祥順路，東側為環太東路，由北往南包含太原六號橋、坪林橋、欣豐橋、溪洲橋、東平橋等作為連接兩岸通行之橋梁。

其中，中山路坪林橋與太原路太原六號橋為該區重要交通要道，現況兩側皆為廊子重劃區，住宅大樓林立，大量人口移入，導致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流量龐大。然兩橋間距離1.4公里，經評估於坪林橋與太原六號橋間再增設一跨河橋梁，可排解該區域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情形，達車流分流之效益，提升交通服務品質。

為利於橋梁新建工程進行，爰配合工程用地範圍，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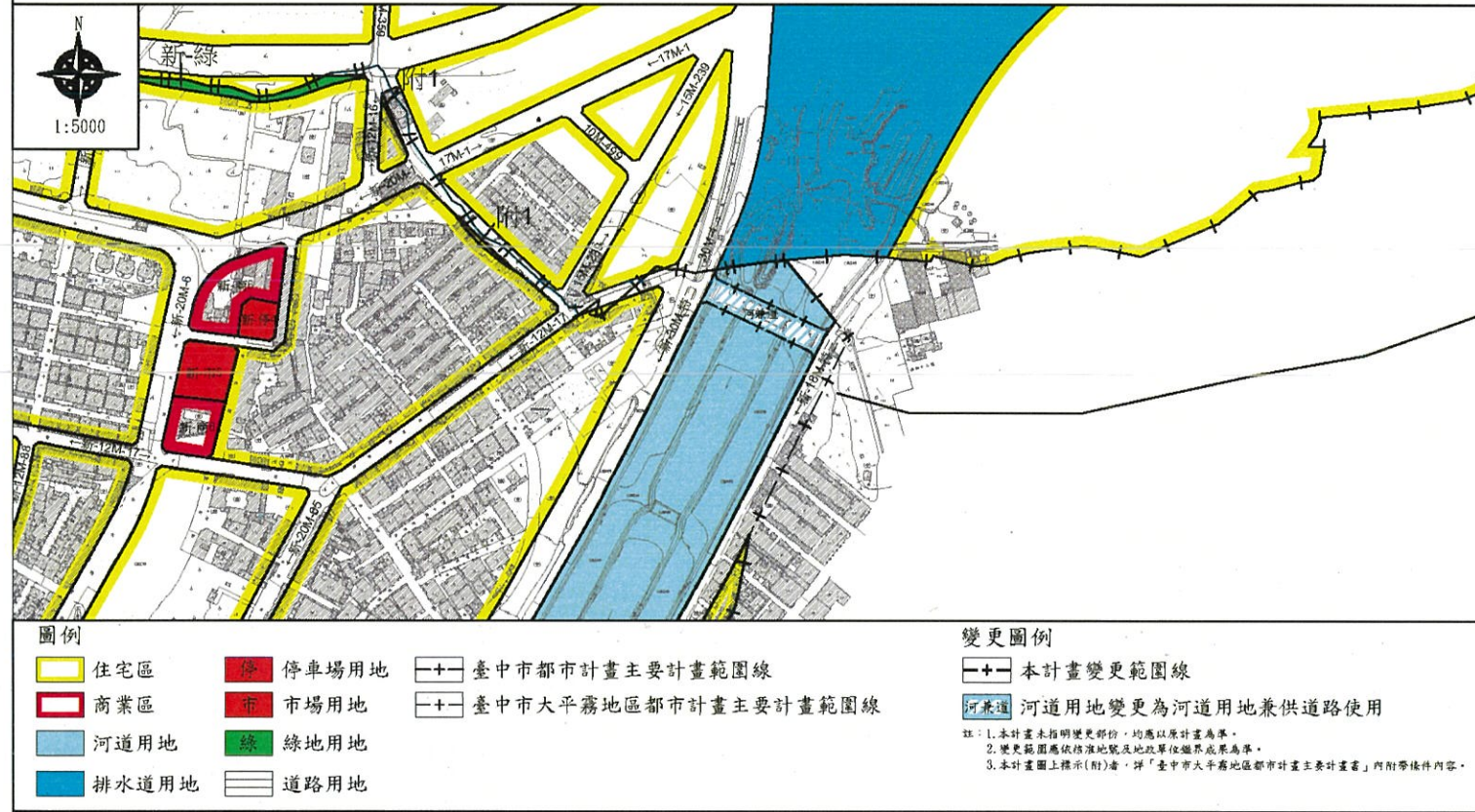
「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東北側計畫範圍邊緣。涉及太平區豐中段11地號部分土地。



四、變更內容概述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東北側計畫範圍邊緣涉及太平區豐中段11地號部分土地	河道用地 (0.20)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0)	為達分流太原六號橋及坪林橋車流之效益，並排解尖峰時段車輛壅塞之情形，爰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工程進行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並可串連周邊路網，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達到便捷城市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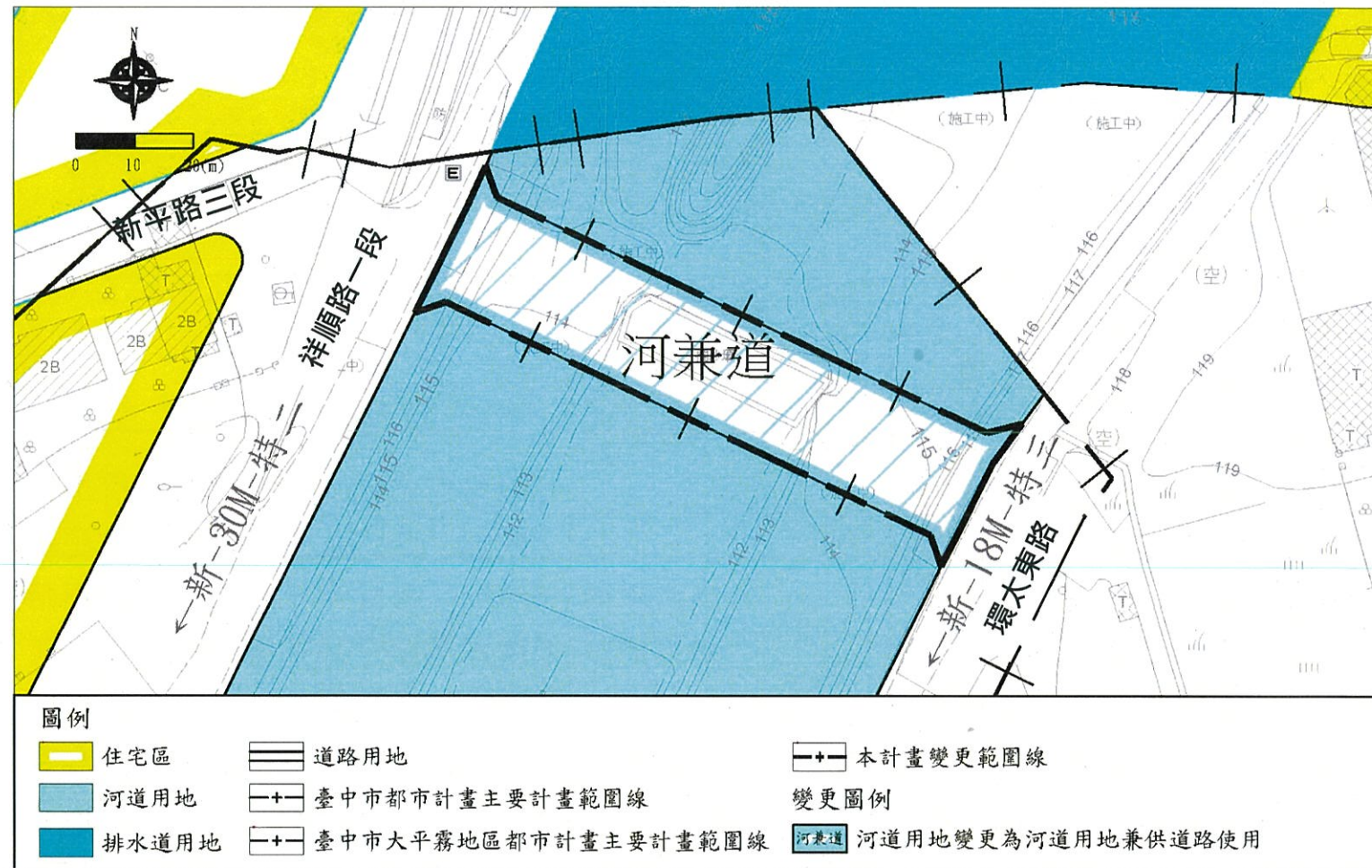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計畫圖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街 弄 樓 段 巷 號		

變更內容示意圖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建議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盡量以簡易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地籍無說等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案規畫作業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5217。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